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7年度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8183

10位ISBN编号：7509508185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页数：7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

### 内容概要

2007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第五年，也是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向纵深推进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领导小组正确领导下，国家有关部门和东北四省区紧紧围绕东北振兴和装备制造业振兴两条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精心谋划，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

《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7年度报告》全面系统地介绍了2007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的情况，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加深入地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增强社会各界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全社会和国内外投资者更加充分准确地了解振兴方针政策和相关信息，积极参与到振兴工作中来；有利于向全国人民汇报实施振兴战略以来，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取得的积极可喜成就，鼓舞和振奋东北人民士气，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伟大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 &lt;&lt;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gt;&gt;

## 书籍目录

综合规划篇第一部分 综合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务院2007年工作要点进展情况的报告2007年7月31日 国振办综〔2007〕13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工作总结的报告2008年4月4日 发改厅〔2008〕892号老工业基地正在焕发新的青春——发表于《求是》杂志2007年第17期第二部分 规划国务院关于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的批复2007年8月2日 国函〔2007〕7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的通知2007年8月12日 发改规划〔2007〕2005号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国宝同志在实施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2007年10月15日 国振办政〔2007〕21号政策篇第一部分 资源型城市转型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年12月18日国发〔2007〕3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国宝在《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宣传贯彻会议上的讲话2008年1月18日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宋晓梧在推动东北地区资源型城市发展旅游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07年8月24日第二部分 振兴装备制造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年1月14日 财关税〔2007〕11号财政部关于实施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年8月22日 财关税〔2007〕63号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露天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年12月28日 财关税〔2007〕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年12月28日 财关税〔2007〕101号我国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世界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自主创新第三部分 农林水利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07年10月8日 环发〔2007〕156号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财农〔2007〕327号第四部分 调整改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7年6月28日 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30日 第19号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8月17日 国资分配〔2007〕891号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宋晓梧在促进东北地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07年4月19日第五部分 财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5月28日 国税发〔2007〕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地区2007年固定资产抵扣（退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六部分 其他地方篇第一部分 辽宁省第二部分 吉林省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第四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附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